

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037190 號令修正

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如電信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係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所訂定，爰配合前揭規定適時修正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037190 號令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規定之事項，由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執行之。	二、本要點規定之事項，除 <u>法令另有規定外</u> ，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執行之。	本點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本會</u> 於收受申請案件時依本規則及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一）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二）有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不予受理之情事。	三、電信總局於收受申請案件時，依本規則及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一）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二）有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不予受理之情事。	配合主管機關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四、經 <u>本會</u> 完成第三點審查之申請案件，應交付審查委員會依第七點或第八點所定之評審標準進行審查。	四、經電信總局完成第三點審查之申請案件，應交付審查委員會依第七點或第八點所定之評審標準進行審查。	配合主管機關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件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件之審查總評摘要格式如附表四，經審查委員會彙總後，由 <u>本會</u> 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	十、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件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件之審查總評摘要格式如附表四，經審查委員會彙總後，由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備查，交通部得視需要公告之。	配合主管機關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	配合主管機關變更，酌作

會審查合格並經本會審查核可後公告之。 經核可或不予核可之申請案件，本會均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會審查合格者，由交通部公告核可。 經核可或不予核可之申請案件，交通部均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文字修正。
---	--	--------------

附表四

固定通信業務審查總評摘要表

申請人	
業務類別 (請勾選)	☐ 綜合網路業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長途網路業務 ☐ 國際網路業務 ☐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總 評 摘 要	
備註	1、 審查委員應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填註本表。 2、 本表僅供本會必要時對外釋疑之參考，以昭公正。

委員簽名：

彌封處